



# 你，侵權了嗎？

## 論轉傳影音連結之合法性

撰文 |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張蕙

哈小星熱愛看電影，最近偶然發現一個網路平台免費提供剛上映的電影《超速火車》，本於「好東西和好朋友分享」的心情，哈小星想把該電影的網路連結在自己的通訊軟體群組轉貼分享，卻又擔心是否以身試法……。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人們得以更快速及便利地取得資訊，各種新興通訊軟體的出現，使資訊傳遞更無遠弗屆，資訊的分享不再如過去般受限於書面形式，僅需一鍵在手，即可透過通訊軟體，發送「網址連結」傳至世界各個角落。然而，隨著網路資訊的發展，著作的散布空間範圍，相較過去也更

為擴大。從而，如何在網路使用的過程，合法使用他人著作，甚而避免使自己陷入侵害著作權的可能，已是人人必備的基本常識。

### 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等權利。其中，與網路轉貼、轉載相關行為者，可能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二者的實質內涵如下：

#### 一、重製權

所謂重製，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二、公開傳輸權

所謂公開傳輸，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換言之，亦即著作人可將文字、錄音、影片、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用電子傳送或放在網路上提供給公眾，使接收者在其想要的時間或地點，選擇想要接收的著作內容。

## 三、民刑事責任

就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我國《著作權法》設有下列之民刑事責任規範：

### （一）民事責任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同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得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併得請求侵害人因此所得之利益。

### （二）刑事責任

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另依《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

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 轉貼網路連結網址之合法性

針對利用通訊軟體轉傳連結網址之合法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作出相關函釋表示，利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電影連接網址給好友，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如 YouTube），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係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而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電子郵件 1030828 號函釋參照）

換句話說，如僅轉貼他人網站之網址，藉由張貼網站連結之方式，使他人可透過該網站進入其他網站之行為，因未涉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情形，原則上不致於造成對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害。惟倘轉貼之人於轉貼前已明知連結網址之影片屬未經合法授權或盜版之影音內容，則此轉貼網址之行為，仍可能遭認定為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存有幫助犯之關係，而產生刑事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疑慮，不可不慎。

哈小星所找到的電影連結，既為上周才剛上映的電影，殊難想像已經取得片商之合法授權，恐為盜版之影音內容。倘若哈小星將網址連結任意轉貼傳遞並經查獲，恐難以主張為合法使用，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